（上接B21版）

（二）风控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等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❶ 研究支持：国际业务部依托基金管理人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股指期货跟踪有效性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❷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际业务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❸ 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❹ 交易执行：由央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❺ 投资绩效评估：国际业务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跟踪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调整投资组合。

❻ 组合维护：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体制和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五、禁止行为与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实物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❶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❷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❸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❹ 基金未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❺ 属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❻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基金管理人应当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若基金超过上述❶、❷、❸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净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30个工作日延长到3个月。

（三）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全型基金的，该全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❶ 其他基金中基金；

❷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❸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全型基金子基金。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❶ 新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❷ 交易对于当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❸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五）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❶ 参与交易的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❷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六）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❶ 参与交易的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❷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七）本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八）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到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借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投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NASDAQ Biotechnology Index）。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或者停止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不适合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证券市场发生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进行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等相关业务。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临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将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的代理投票权。

2、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增加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发言权的原则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证券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4、通常情况，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不参与有锁定期要求和支付较高费用的投票事项。此外，某些中国以外的法域要求投票的股东就不同的基金披露当前的持股情况，如果存在此类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将不行使表决投票权，以保护基金持有信息。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在证券交易所场内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使本基金转型为同一标的指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其场内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场内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十一、证券交易

1、基金管理人将主要根据交易执行能力、研究实力和研究支持服务等评价指标选择交易券商；

❶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对投资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交易差错率、对市场的影响等；

❷ 研究实力：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所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❸ 研究支持服务：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根据本基金的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举办推介会、及时沟通市场情况、协助交易所安排等；

❹ 其它指标：主要包括券商的财务实力、市场和销售服务和后台操作便利性。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交易券商交易量的分配。

3、对于在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十二、境外投资顾问

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在未来，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选择境外投资顾问，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选择合适的境外投资顾问，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与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5、设立时间：2003年6月5日

6、电话：020-83926600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志伟：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业家委员，广东省社会学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发证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总行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基金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大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烽火诚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征信有限公司、武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烽视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视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广东发展银行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通道、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内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闻证上岗并接受培训，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目标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5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期、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

（一）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24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同时公开发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发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可能不尽相同，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应查阅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币种

人民币、美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募集币种、调整现有募集币种设置、停止现有币种的募集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美元金额需按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该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募集日程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及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八、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与计算公式

1、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美元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除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并以此计算投资者最终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于美元认购价格会受美元汇率影响，投资者面临汇率折算集期内的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2、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其中人民币份额认购不设单位限制；美元份额以美元进行认购。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认购费率及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其中，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用以美元支付。

❶ 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认购设置按笔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1%，具体费率如下：

人民币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1%
1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❷ 美元份额认购费率（目前只有部分代销机构支持美元现汇账户认购业务，具体请参照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对美元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1%，具体费率如下：

美元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20万美元	1.1%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6%
M≥100万美元	200美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发售价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和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其中使用美元进行申购份额的计算同时适用于美元现钞申购和美元现汇申购，具体方法如下：

❶ 人民币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3：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人民币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30%）≈9,871.67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10,000-9,871.67=128.33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9,871.67/1.050=9,401.59份

同投资人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人民币，可得到9,401.59份基金份额。

❷ 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4：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50,000美元（税汇）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699美元，则可得到的美元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30%）≈49,358.34美元

申购费用=50,000-49,358.34=641.66美元

申购份额=49,358.34/0.1699=290,514.07份

同投资人投资5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0.1699美元，可得到290,514.07份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❶ 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5，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人民币份额6个月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5%=507.50元

赎回金额=101,500-507.50=100,992.50元

同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人民币份额，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92.50元。

❷ 美元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美元份额×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6，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美元份额18个月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0.166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660=16,600美元

赎回费用=16,600×0.3%=49.8美元

赎回金额=16,600-49.8=16,550.2美元

同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美元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0.166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6,550.2美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分别计算并按露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基金申购份额的申请方式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净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和申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其中使用美元进行申购份额的计算同时适用于美元现钞申购和美元现汇申购，具体方法如下：

❶ 人民币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3：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人民币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30%）≈9,871.67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10,000-9,871.67=128.33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9,871.67/1.050=9,401.59份

同投资人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人民币，可得到9,401.59份基金份额。

❷ 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4：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50,000美元（税汇）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699美元，则可得到的美元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30%）≈49,358.34美元

申购费用=50,000-49,358.34=641.66美元

申购份额=49,358.34/0.1699=290,514.07份

同投资人投资5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0.1699美元，可得到290,514.07份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❶ 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5，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人民币份额6个月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5%=507.50元

赎回金额=101,500-507.50=100,992.50元

同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人民币份额，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92.50元。

❷ 美元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美元份额×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6，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美元份额18个月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3%，假设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0.166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0.1660=16,600美元

赎回费用=16,600×0.3%=49.8美元

赎回金额=16,600-49.8=16,550.2美元

同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美元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0.166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6,550.2美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分别计算并按露不同类别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申请方式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和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净值以及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和申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其中使用美元进行申购份额的计算同时适用于美元现钞申购和美元现汇申购，具体方法如下：

❶ 人民币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3：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人民币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30%）≈9,871.67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10,000-9,871.67=128.33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9,871.67/1.050=9,401.59份

同投资人投资10,0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人民币，可得到9,401.59份基金份额。

❷ 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请当日指申购申请当日

例4：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50,000美元（税汇）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699美元，则可得到的美元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30%）≈49,358.34美元

申购费用=50,000-49,358.34=641.66美元

申购份额=49,358.34/0.1699=290,514.07份

同投资人投资50,000美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美元折算净值为0.1699美元，可得到290,514.07份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中的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笔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人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登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❶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❷ 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❸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的公众节假日，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时。

❹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❻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❼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资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❽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❾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❿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❶到❼项、第❾项和第❿项所列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申请，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❶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❷ 本基金正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❸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❹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其体现定价基础不具有代表性时；

❺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❼ 证券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天受理的赎回申请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选择：

❶ 若予以确认，则当天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对其赎回申请进行处理。

❷ 若不予以确认，则当天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视为当日未曾受理，并在当日营业结束前通知赎回申请人，其当日未曾受理的赎回申请，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顺序，排在当日赎回申请之后，依次进行处理。

上述第❶、❷条款所规定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恢复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延赎回。

❶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❷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